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育修
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695

電子信箱：herry10417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5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所送本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，存卷備查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利局111年5月4日中市水雨字第1110038977號函、本府建設局111年5月5日中市建土字第1110018394號函、本市停車管理處111年5月9日中市停設字第1110015780號函、本府交通局111年5月16日中市交工字第1110025157號函(如附件)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，並復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4月27日新興自劃字第11102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，既經本府權管機關-本府水利局、建設局、交通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審定結果函復略以：「…無意見同意備查…」、「…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製作綱要，且工項尚無遺漏…」、「…本局無修正意見，同意備查…」及「…本處無意見…」有案。
- 三、另請檢送監造執行計畫書備查本1式6份至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